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理及配套工程(何家沟场平工程) 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达州市何家沟

合 同 编 号: 2B20200390

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甲 方(发包人):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设计人):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勘察人):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理及配套工程(何家沟场平工程) 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达州市何家沟

合 同 编 号: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甲 方(发包人):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设计人):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勘察人):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牵头方）：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成员方）：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按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委托设计人和设计人承担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理及配套工程（何家沟场平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建设内容、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理及配套工程（何家沟场平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理及配套工程（何家沟场平工程）占地约 400 亩，主要实施场平工程、道路及管网等配套设施，总投资 32000 万元。

2.3 工作范围：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场平工程及其配套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边坡工程设计（含概算及清单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场平工程及其配套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边坡工程勘察及后期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提供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立项批文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	方案批复	1	方案通过规划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	
5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1	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 5 日内	
6	初设批复	1	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7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8	施工图审查报告	1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勘察人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份	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 (应满足设计人合理的设计周期) 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方案设计文本份数应满足相关部门及规委会审查需要。	设计文件需提供电子 (CAD) 版本
2	初步设计文件	8 份	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 (应满足设计人合理的设计周期) 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设计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 (应满足设计人合理的设计周期) 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4	初步勘察文件	8 份	勘察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人合理的勘察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5	详细勘察文件	8 份	勘察人要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应满足勘察人合理的勘察周期)提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成果。	

说明: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生效后计算,应当扣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计周期延误时间。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及付款方式

5.1 工程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设计中标价 3230000 元(暂定价)(设计暂定价按估算建安投资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下浮 30%)。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按中标费率计算。(本项目中标价为 3230000 元,即结算价为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下浮 30%计算。)

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按合同价支付 20%,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支付 60%,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

5.2 工程勘察费及付款方式: 勘察中标价 1666330 元(暂定价), (勘察暂定价估算工作量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下浮 40%)。按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和中标费率结算;(本项目中标价为 1666330 元,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下浮 40%)。

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勘察费 20%,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60%,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和勘察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和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如由于历史的及其他因素，甲方不能提供设计所需资料，乙方应积极主动向相关部门获取资料或采取科学措施予以解决，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设计人和勘察人的勘察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发包人应支付增加的相应勘察设计费，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和勘察人的参选书、勘察成果、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合格的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涉密，设计人应按国家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对涉密资料进行管理并承担保密责任。

6.2.5 严格规范设计变更工作，设计变更的管理和审批严格按照发包人《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2.6 除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外，设计人应自行收集完成本工程设计任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2.7 设计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2.8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在提供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提供。

6.2.9(1)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设计内容，否则视为违约；

(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本项目设计的组成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 (3)必须由本项目承诺的设计组成人员为发包人提供设计等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 (4)设计人应在24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合理诉求并在与发包人协商的时限内完成相关进度(自行承担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6.3 勘察人责任

- 6.3.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6.3.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 6.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批准。
- 6.3.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址和水文地址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6.3.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完成勘察事务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勘察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6.3.6 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和勘察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和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协商解决。
- 7.2 设计人和勘察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工程直接投资额进行限额勘察设计,不得突破。工程保险系数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不得随意增大。施工图勘察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施工阶段的要求,若达不到,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了工期,设计人和勘察人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总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 7.3 设计人和勘察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和勘察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设计人和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总赔偿金额按发包人的经济损失为准。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 7.4 由于设计人和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

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1%;如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和勘察人索赔。总赔偿金额按设计人及勘察人的实际损失计算。

7.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和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和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和勘察人索赔。

7.7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和勘察人如需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8 设计人和勘察人违反6.2.9款任何一项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其索赔,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勘察设计费的总额。

7.9 因设计人和勘察人违约或设计人和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和勘察人前期已开展工作的任何费用。

7.10 因设计人和勘察人违约或设计人和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按本合同第7条相关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八、其他

8.1 本合同的设计费包含设计各阶段发生的咨询费、工程实施期间的服务费、合同制作、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所述等所有费用。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和勘察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壹式拾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勘察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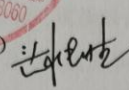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名称)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设计人)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达川区通达东路 200 号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8 号 2 栋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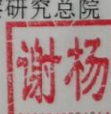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635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八
支行

日 期: 2020.10.24 户 名: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帐 号: 51001488508051549180

电 话: 028-62602529

乙方(勘察人):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
基地三色路 199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成都芷泉长寿路支行

户 名: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
司

帐 号: 4402 0713 1900 0023 530

电 话: 028-85952821

签订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

联合体协议书

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秦巴物流园区货场周边片区地块整理及配套工程（何家沟场平工程）勘察（项目名称）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场平工程及其配套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边坡工程设计（含概算及清单编制费）及后期服务，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场平工程及其配套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涵洞工程、边坡工程勘察及后期服务。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顾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雪川（签章）

联合体成员（非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杨（签章）

2020年9月27日

注：1.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